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載列根據[編纂]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編纂]可能對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的 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67,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67,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229,000元(已就商譽約人民幣2,554,000元作出調整)，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 (3) 假設(i)[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本公司並無根據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達致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